

# 有人在宁波站“引路”谋利

为车辆和行人带路,每天收入约200元



昨日,有市民向商报反映,宁波站出现很多为车辆和行人带路的引路人,每每有车辆或行人在火车站附近路过,他们都会上前询问是否需带路,而且开价不菲。记者调查发现,这批引路人分两种:一种为行人带路,一种为车辆带路;本地外地的、专职兼职的都有;为车辆带路的,每天收入大约200元。

见习记者 刘骥文



“引路人”站在路边,看到汽车经过,他们就上前询问,每次价格30-50元。 记者 徐文燕 摄

## 为行人指路 一次收费10元

昨日中午11时,记者驱车前往宁波站,当记者自长春路左拐进入南站东路时,记者看到南站东路中央车道隔离带内立着块蓝色指示牌,上面写着:南站北广场施工中,请由三支街(南段)进入南广场。下方还有个向左箭头,但没有具体图示。

记者查询了汽车导航和手机上最新的地图软件,发现这些软件都未更新三支街(南

段)的相关数据。对于之前只去过老南站,且未从报纸、电视等媒体了解过前往宁波站走法的市民来说,这块指示牌显然不能清楚地指示道路。

就在这块指示牌下,有不少开着电瓶车的男子不断地向过往的行人搭讪,他们是专门给行人引路的。记者凑近打开车窗,看到有骑电动车的男子向一名路过的行人说:

“南站入口,10元去不去。”

这名路人显然犹豫了下,男子趁势凑了上去,向这名路人大大推销自己的“南站接送”服务。“过去还有好多路了,起码要走20分钟,你看你还有行李箱,不方便,才10元很便宜的。”男子说。

不过,看见近在咫尺的“宁波站”红色大字,路人拒绝了。

## 为汽车指路 一次收费30元

记者经南站西路往前开了约350米,前方出现一个三岔路口,该路口无明显和南站相关的指示标识。接下来正确走法是:继续沿当前道路直行约600米,行至柳汀街掉头进入苍松路,之后笔直行驶一段路后,便会看到关于宁波站的明显标识和工作人员。

而在三岔路口,由于没有标识,不少车辆驶入右拐的那条无名道路,记者停车后步

行了一段,发现这条路通向马园路。记者在这条无名路上蹲守了约半个小时,发现给汽车指路的有四五个,中午11时30分至12时,仅一人拉到了一单生意。

随后,记者驱车缓缓驶入,刚到三岔路口,就男子凑上前来询问要不要带路,要价30元一趟,而且说这是最低价。记者尝试还价,男子说什么也不肯便宜。

于是,记者让他带路去临时停车场。途

中,男子告诉记者,他是江苏人,在宁波一家高压配电站工作,工作一天休息一天。几名宁波籍的同事拉他“入伙”,利用休息的时间,到宁波站附近,通过指路赚点外快。

“一天下来大概能赚200元。我算是业余的,偶尔还用电瓶车拉客,这里有些专门给汽车带路的外地人,他们的要价是一次50元。”男子说。

## 提醒 找不到路请拨83866415

记者通过调查发现,南站北广场指示牌欠缺或指示不明是催生“引路人”的主因。如南站东路中央车道隔离带内的蓝色指示牌,无图示的指示牌让过路司机摸不着头脑,而在苍松路的小客车地面临时停车场,却有一张较为清晰的指示图;又如南站西路的某个

三岔路口,无南站指示牌让过路司机犹豫再三,而这又给了“引路人”一定市场。

记者从南站综合管理办公室了解到,对于目前仍习惯从北广场进南站但对具体路线不熟悉的市民,他们在北广场附近设置了三个执勤点,分别位于共青路与南站东路交接

口(共青桥南)、中巴南站、南站西路19号老邮局附近,如果市民临时需要,可去那里询问。此外,市民还可拨打83866415(火车南站监控指挥中心24小时热线电话),相关工作人员会为您指路。对于新兴的“引路人”,南站综管办工作人员表示,他们下一步会加强管理。

# 群发祝福短信忘记署名 老赖好奇回信露出马脚

元旦期间,北仑刘女士群发了一条祝福短信,忘了署名,落款是“为你们祝福的朋友”,居然借此机会帮丈夫找到了消失已久的老赖周某。

刘女士喜欢打麻将,前年在牌桌上认识了一个牌友沃某。

沃某的丈夫是做生意的,近几年因为投资失误,亏了本,欠了银行不少贷款。为了还贷,在妻子的介绍下,他向刘女士的丈夫借了近10万元。没多久,周某突然人间蒸发了。

去年年初,刘女士的丈夫起诉了周某,法院判决周某归还9万余元。案子进入执行阶段,法官找到了沃某,却始终联系不

上周某。

沃某说,夫妻俩名下总共只有一辆车子,还被周某开走了,她手头没什么钱,也不知道周某去了哪儿。法官对周某名下的车子进行了查封,但苦于始终找不到周某,也无法对车子进行拍卖,执行陷入僵局。

今年元旦期间,刘女士习惯性地给手机上的联系人群发祝福短信,她编辑了挺应景的内容,顺祝各位朋友财源广进。短信忘了署名,最后的落款是“为你们祝福的朋友”,而且这个手机号是半年前刚换的。

于是,短信发出后,她陆续收到了好几条回复,都是在表达谢意的同时,询问她的真实姓名。正在懊恼没有署名而需要一一回

复时,有条短信回复却让刘女士眼前一亮。

原来,沃某也回复询问,“谢谢。不好意思,请问你是哪位?”

刘女士觉得这是一个好机会。她跟丈夫一合计,决定假冒双方都认识的另一个生意客户,假意关心沃某和周某最近的状况。在交流中,得知了“周某最近‘在外出差’,但很快要回家一趟”的信息。

于是,刘女士的丈夫就在周某家附近蹲守,看到周某后就立即通知了法官。

昨日,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,周某和刘女士的老公达成了调解协议,先行拍卖周某名下的车子,剩余款项分半年还清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黄浩 贝璿

## 老人离世留下8万存款 外甥取不出来状告银行



余姚沈老太离世后留下了8万元存款。她外甥称自己一直照顾老人,要求银行支付这8万元。被拒后,沈老太的外甥将银行告上法庭,近日余姚法院判决此案。

沈老太太在世时,嫁给了一名铁路工人。由于没有生育,她和丈夫在1953年收养了一个男孩。

1999年,沈老太的丈夫因病去世,沈老太和养子关系不和,在2005年向法院提起解除收养的诉讼,法院支持了沈老太的诉求。

之后,沈老太就一直和自己的外甥屠某一起生活。屠某也一直照顾沈老太的生活起居,承担日常开支。

去年6月,沈老太因病去世。在整理沈老太的遗物时,屠某发现,沈老太在余姚某银行有2份存单,2006年存入5万元,2009年存入3万元。屠某拿着存单向余姚某银行分支机构要求取出存款时,却被告知不能支取。

多次沟通无法解决,屠某一纸诉状,将余姚某银行分支机构告上法院,要求其支付存款8万元及利息。

屠某认为,沈老太没有法定继承人,而自己对沈老太尽了主要赡养义务。按照继承法,对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,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。所以,屠某认为自己享有对沈老太遗产的继承权。

余姚法院认为,由于屠某既不是沈老太的法定继承人,而且他也没有证据证明自己对沈老太是否尽了主要赡养义务,前两天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。

**法官建议:**屠某想拿到存款,应当首先向法院提起无主财产认定诉讼,由法院确认财产是否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。法院受理无主财产申请后,经审查核实,发出财产认领公告。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,判决认定该财产为财产无主。认定财产为无主财产后,屠某再向法院提起继承权诉讼,由法院审理认定屠某是否尽了主要抚养义务,从而判定是否可以分得适当的遗产。

通讯员 陈文静 记者 胡珊

## 朋友买玉石欠下95万元 她做担保被告上法院

胡某打算买下一棵白菜造型的玉石,价格是145万元,但他手头上只有50万元,于是找到慈溪的张女士,请张女士担保。张女士与胡某关系一向不错,知道胡某财力也还雄厚,于是便答应下来。

在买卖现场,胡某当场向卖家李先生出具欠条,约定未付款项95万元在2013年7月底前付清。张女士作为担保人在这张欠条上签了字。然而,离付清款项的时间已过去6个月,胡某现在仍然没有支付剩余的95万元款项,张女士也没有支付。于是,李先生向法院提起了诉讼,要求张女士承担担保责任,支付95万元款项。

目前,慈溪法院已受理,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陈艳艳 孙巍东